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京01强清101号之一

申请人：国华瑞丰投资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安新华。

2020年12月7日，本院根据安途保险代理（广东）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国华瑞丰投资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为国华瑞丰投资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并开展工作。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清算方案现已执行完毕。清算组认为，本案中，在本案强制清算工作中，因无法接管到国华瑞丰投资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章照、账册及其他重要文件等任何资料物品，清算组无法掌握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无法完成全面清算工作，对于现有财产，已经完成分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案

符合无法全面清算的法定情形，应当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据此请求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国华瑞丰投资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清算组无法接管到国华瑞丰投资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章照、账册及其他重要文件等任何资料物品，清算组无法掌握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无法完成全面清算工作，对于现有财产，已经完成分配，故本院对清算组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予以准许。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下：

- 一、确认国华瑞丰投资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国华瑞丰投资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牟芳菲

审 判 员 曹 蕾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孙立尧

附：国华瑞丰投资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主要内容）

国华瑞丰投资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

一、被申请人基本情况及解散原因

（一）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国华瑞丰投资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瑞丰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8日，营业期限至2034年4月27日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工商注册号1101010171330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0989047608。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住所地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大地街1号26号楼329室。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营销策划；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申请人解散原因

安途保险代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途公司）起诉国华瑞丰公司、第三人王小娜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2019）京0101民初39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华瑞丰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解散。2019年11月2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已生效。

二、清算组成立情况及组成人员

因国华瑞丰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该公司债权人亦未提起清算申请，安途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贵院指定清算组对国华瑞丰公司进行清算，且国华瑞丰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贵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20）京01清申2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安途公司对国华瑞丰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贵院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2020）京01强清10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忠慧律师事务所担任国华瑞丰公司清算组。为顺利开展相关工作、勤勉履行法定职责，我所特组建本案清算组工作团队，并明确人员分工。工作组由五人组成，负责本案工作并报送贵院，负责人为安新华，成员为张红梅、刘露阳、王春春、李昂。清算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案件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了清算工作。

三、清算组履职情况

（一）清算组印章刻制及银行账户开立情况

接受指定后，清算组刻制“国华瑞丰投资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清算组”公章及“国华瑞丰投资管理咨询（北京）有限

公司财务专用章”共两枚，并已于印章刻制完成后向人民法院提交《印章封样备案函》。

同时，清算组已开立本案清算组专用银行账户，户名为：国华瑞丰投资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清算组，账号为：349371242040，开户行为：中国银行北京金台路支行。

（二）被申请人接管情况

国华瑞丰公司注册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大地街1号26号楼329室，经清算组赴实地调查核实，该公司目前已停业，不存在继续经营的情形。

案件受理初期，国华瑞丰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王小娜处于失联状态，清算组经查询王小娜身份信息，分别就其原身份证登记地址以及现身份证登记地址进行发函以及实地核查，均未能与王小娜取得联系。清算组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对其发布告知公告。在清算组提起的追缴出资诉讼案件二审判决作出并申请执行后，王小娜于2023年11月初次与清算组取得联系，清算组组织其进行谈话，并对国华瑞丰公司案件情况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之权利义务对其进行了告知。经询问，王小娜称其已于2016年从国华瑞丰公司原股东中天信合保险代理（北京）有限公司离职，对于自己仍在担任国华瑞丰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不知情，并反映国华瑞丰公司章程及财务资料、文件档案均由原实际控制人张继元控制管理，或已在此前的搬迁途中遗失，其本人不掌握。后经多方查找，清算组未能与张继元取得联系。

经询问，股东安途公司未实际控制国华瑞丰公司，也未参加过公司经营管理，不掌握公司章照、财务资料、文件档案以及财产物品等。

综上所述，清算组在本案强制清算期间未能接管到国华瑞丰公司的章照、财务资料、文件档案以及财产物品等。此外，2024年10月25日，王小娜作出《情况声明》，称国华瑞丰公司公章、财务资料已于2017年9月18日在搬家过程中不慎遗失，并已公告作废，并声明不会利用公司章照等进行任何形式损害国华瑞丰公司及股东安途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2024年10月28日，王小娜在《中国新闻报》第20256期第16版上发布《遗失公告》公告国华瑞丰公司公章已于2017年9月18日遗失的情况。

（三）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履行或解除情况

无相关情况。

（四）需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情况

无相关情况。

（五）需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情况及安置方案、工资和补偿金

无相关情况。

四、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

（一）注册资本金

根据国华瑞丰公司工商档案显示，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万元，其中股东王小娜占股60%，应缴纳资本金为60万元；股东

安途公司占股 40%，应缴纳资本金 40 万元。经清算组核查，安途公司已实缴出资金额为 42,500.00 元，其余出资未实缴；王小娜出资全额未缴。对于股东未完成实缴部分的出资，清算组向股东发函催缴，但两股东均未主动完成实缴，因此清算组就此追缴出资纠纷提起诉讼，后取得胜诉判决。

追缴出资诉讼案件终审判决作出后，安途公司已履行生效判决，补齐出资款 357,500.00 元。王小娜经强制执行仍未完成实缴出资，后经与安途公司签订《和解协议》，最终出资 3 万元。

（二）其他财产

经清算组调查，国华瑞丰公司名下无机动车登记信息、无不动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登记信息、无房屋网签交易信息、无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亦无其他财产。

（三）负债情况

本案清算期间，因清算组穷尽相关手段，尚无法接管到被申请人的财务凭证、账册等资料，国华瑞丰公司的客观负债情况无法查明。

五、债权申报和审核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贵院发出公告，告知债权人应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本案清算期间，无债权人申报债权。经清算组核查，国华瑞丰公司不存在税收及社保债权。

经清算组调查，国华瑞丰公司存在三笔职工债权，三名债权人均为公司已离职员工，债权具体金额由生效劳动仲裁裁决书予以确认。据此，清算组对该三笔职工债权进行确认，职工债权总金额为 700,200.00 元。后三名职工债权人向清算组要求并声明其自愿放弃全部债权，不再向国华瑞丰公司主张债权。

综上所述，国华瑞丰公司无待清偿债权。

六、涉诉情况

经公开途径检索，国华瑞丰公司存在已结劳动仲裁案件三件，具体即为上述三名职工债权人所涉案件，此外国华瑞丰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的案件。

清算期间，清算组代表国华瑞丰公司提起、参加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清算组起诉股东追缴出资之诉

清算期间，因国华瑞丰公司两股东均未完成实缴出资，故清算组代表国华瑞丰公司提起追缴出资之诉，要求股东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安途公司 357,500.00 元、王小娜 60 万元。经一审审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作出（2021）京 01 民初 729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我方诉请。后经安途公司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京民终 457 号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上述判决生效后，安途公司已履行判决，补齐出资；王小娜经强制执行仍未能履行，后经于安途公司和解，实缴出资 3 万元，

安途公司同意不再追索其剩余出资相关责任。

2、清算组作为第三人参加股东提起的侵害公司利益之诉

2021年10月,安途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张建国、被告王小娜赔偿损失700,200.00元,国华瑞丰公司为本案第三人,清算组代表国华瑞丰公司参加了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二被告均未到庭。清算组提出管辖权异议,理由是国华瑞丰公司已经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应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专属管辖。2022年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定,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7月1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案号(2022)京01民初177号。本案经过2022年10月、11月多次庭前谈话,交换证据后,通过云法庭形式进行开庭审理。2022年12月29日,北京市一中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安途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七、财产变价和分配情况

(一) 财产变价情况

经清算组调查,目前未发现国华瑞丰公司任何财产,清算组亦无法通过其他途径掌握国华瑞丰公司财产状况,故未对其任何财产进行变价。

(二) 财产分配情况

根据国华瑞丰公司清算工作情况,其可供分配财产为股东补缴出资款。因国华瑞丰公司无待清偿债权,故在清偿清算费用及清算组报酬后,依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

算案件操作规范（试行）》第 68 条的规定，对于本案剩余财产应当向国华瑞丰公司股东进行分配。

1、股东和解情况

由于股东王小娜经清算组所提追缴出资诉讼以及强制执行，仍未能完成实缴出资，为妥善推进本案强制清算工作，清算组组织全体股东进行沟通谈判，最终就国华瑞丰公司财产分配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共同签订了《和解协议》（详见附件 1），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经国华瑞丰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小娜向国华瑞丰公司出资 30,000.00 元，并支付（2021）京 01 民初 729 号案件受理费 8,375.00 元，股东安途公司放弃对王小娜未及时实缴出资款的利息、少缴出资、分配差额款进行追偿的权利，同时王小娜不再参与本案分配，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国华瑞丰公司未清偿债权承担全部责任。

2、清算财产分配情况

根据《和解协议》，清算组拟定本案《清算财产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2）并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表决，该分配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国华瑞丰公司目前可供分配的清算财产总额为 388,648.82 元，具体包括：王小娜出资款（经和解）30,000.00 元、安途公司出资款 357,500.00 元以及清算组账户结息 1,148.82 元。

（2）参加清算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国华瑞丰公司无参加

清算财产分配的债权。

(3) 本案清算费用情况：本案清算费用共计 4,9584.09 元，其中执行职务费用 2,946.23 元，具体包括刻章费 560.00 元、交通费 525.47 元、快递费 170.00 元、公告费 300.00 元及银行手续费 1,390.76 元，此前均由清算组垫付；另，清算组报酬 46,637.86 元。

(4) 涉诉案件受理费问题：关于（2021）京 01 民初 729 号案件诉讼费，人民法院判决：“案件受理费 13375 元，由被告王小娜负担 8375 元，被告安途保险代理(广东)有限公司负担 5000 元，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根据全体股东签订的《和解协议》，安途公司负担部分自行向人民法院交纳，王小娜负担部分，由王小娜将 8,375.00 元汇入清算组账户，并专项用于该案件受理费的清偿。同时，该案件受理费不再计入本案清算费用。

综上，本案清算财产依法应当优先清偿的清算费用共计 49,584.09 元，清偿率为 100%。剩余可供分配的清算财产金额为 339,064.73 元。

(5) 经清算组核实，本案无需要支付的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本案中国华瑞丰公司不存在欠缴税款情形。

(6) 关于本案剩余财产，依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操作规范（试行）》第 68 条的规定，应

应当向国华瑞丰公司股东进行分配。鉴于2024年12月28日，国华瑞丰公司及股东安途公司、王小娜共同签订《和解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确认本案剩余财产在股东间的具体分配方式为：本案剩余财产339,064.73元全部分配给安途公司；王小娜不再参与分配。

清算组制定本案《清算财产分配方案》后向国华瑞丰公司全体股东征求意见，两家股东均投票同意。提交本报告前，《清算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本案清算财产分配工作已全部完成。

八、关于无法全面清算的追责问题

本案因清算组在强制清算期间未能接管国华瑞丰公司，故无法对公司完成全面清算。本案为股东申请强制清算，无债权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操作规范(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无法全面清算的情况下，本案涉及后续是否向相关主体追责的问题，包括股东是否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以及股东是否自行或要求清算组对于国华瑞丰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存在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行为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两个方面。

经清算组与股东安途公司、王小娜确认，两股东均表示不再

自行或要求清算组就国华瑞丰公司因无法全面清算可能引发的追责问题进行任何追索，亦不再提起相关诉讼。

此外，若本案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出现因国华瑞丰公司债务引发的任何纠纷，相关责任均由公司股东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承担。

九、清算组意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28条的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现本案强制清算工作中，因无法接管到国华瑞丰公司的章照、账册及其他重要文件等任何资料物品，清算组无法掌握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无法完成全面清算工作，对于现有财产，已经完成分配。据此，清算组认为本案现已符合法定情形，应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国华瑞丰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十、股东意见

清算组在提交本报告前与国华瑞丰公司全体股东就终结程序事宜进行沟通并询问其意见，安途公司及王小娜表示同意终结国华瑞丰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并向清算组出具了书面函件。

综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28 条等相关规定，清算组现以国华瑞丰公司无法全面清算为由，向贵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具体清算工作情况特此报告。